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胡世民

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

被告 奧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基旆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976,116元【房屋課稅現
值4,875,700元(聲明第一項)+292,371元(聲明第二項)+計
算至起訴前之按月給付共計808,045元(聲明第三項)】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71,4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